



樓宇管理資助計劃 (籌組業主立案法團資助)

申請表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遞交/郵寄/傳真至下列任何一個香港房屋協會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如以傳真方式遞交申請表，請後補申請表正本)

中心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中環中心地下 5A 室	2839 7533	2169 0609
西區	香港上環差館上街 8 號尚雅苑地下 C 舖	2839 7183	3106 3786
東區	香港西灣河筲箕灣道 250 號御景軒地下 C 舖	2839 7480	2885 6784
深水埗	九龍深水埗海壇街 163 號 D 銀海大廈地下	2839 7186	3188 1111
大角嘴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 1 號舖	2839 7171	2789 9969
油尖旺	九龍油麻地眾坊街 60 號梁顯利油麻地社區中心 5 字樓	2839 7185	3188 1074
土瓜灣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 156-162 號天富大廈地下 B 舖	2839 7456	2363 0337
荃灣	新界荃灣沙咀道 141-169 號滿樂大廈福至樓地下 169 號舖	2839 7184	3421 0809
大埔	新界大埔懷義街 11-13 號地下	2839 7400	2652 1236
元朗	新界元朗大棠路 41-59 號金朗大廈地下 6 號舖	2839 7128	2470 7474
總辦事處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頌賢花園商場 3 號舖	2839 7188	2972 2385

收集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1.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申請人士提供之個人資料，房協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 審批「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申請資格及其他有關用途；或
- 推廣及執行有關該計劃及提供有關該計劃的資訊、優惠及服務；或
- 作有關「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的市場研究；或
-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

提供個人資料給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是自願性的。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房協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有關申請可能因而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是準確及請即通知房協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2. 個人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的類別

申請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按需要而提供予房協有關的人士。此外，有關資料可提供予下列團體：

- 就「樓宇管理資助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或
- 政府部門，如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廉政公署及土地註冊處等；或
- 專業學會、學術團體及機構等；或
-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人士；或
- 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3.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查閱及更正所存有關其個人資料，並可支付費用，得到有關資料文件的副本。

4. 查詢

如對房協就收集有關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房協聯絡，地址如下：-

助理總經理(物業管理)
物業管理諮詢中心(總辦事處)
九龍大角嘴通州街 28 號
頌賢花園商場 3 號舖
電話：2839 7188
傳真：2972 2385

查詢電話 ☎：2839 7188 網址：bmms.hkhs.com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2839 7188)

第 II 部 (所有申請人均須簽署本部)

聲明

有關本人或本公司(以下簡稱“本人”)向香港房屋協會(以下簡稱“房協”)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籌組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資助(以下簡稱「該資助計劃」)，本人(包括下列所有簽署人)現作出下列聲明：

1. 本人清楚明白本表格的內容，並確認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全部真確無誤。
2. 房協批核此申請的過程中，本人同意提供其他房協認為有需要的資料或證明文件。
3. 本人明白及同意房協在無須透露原因的情況下，保留在任何階段拒絕此申請的權利。本人亦同意，無論此申請成功與否，本申請表格及本人在申請中所提供的所有證明文件將不會發還。
4. 本人明白及同意在大廈日後成立法團後，須促使法團協助房協推廣「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房協並有權在宣傳有關計劃，將法團的名稱刊載於宣傳刊物上，及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5. 本人證明，盡本人所知，上述資料均正確無誤。在遞交本申請表後，有關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即會通知房協。本人同意(共同及各別地)賠償房協，一切就房協根據本人提供的資料而批核資助申請所引致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及責任。
6. 房協有全權決定本人所申請及索取資助款項是否屬於該資助計劃中受資助的項目，本人不得異議。

註：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簽署人必須是該公司董事以公司代表身份簽署。

申請人簽署

申請人姓名

日期

警告：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漏報資料，可導致喪失申請資格及遭起訴。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請申請人填妥以上申請表格並連同下列輔證文件親自交往或寄往房協轄下任何一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1. 申請人於申請資助計劃的樓宇內單位的土地註冊處查冊紀錄。
2. 若申請人為有限公司，並須提交：
 -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在公司註冊處登記的公司最新董事名單副本，例如最新的公司周年申報表副本；
 - 公司董事局通過本申請及授權其董事代表公司簽署有關文件的決議；
 -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3. 樓宇用途證明文件。

審批條款概要：

申請「樓宇管理資助計劃」的申請人須符合下列各項：

- 私人住宅或綜合用途樓宇；
- 仍未成立法團的大廈；
- 獲批准資助的申請人將收到由房協簽發的初步批准通知書。申請人隨即可依照《建築物管理條例》規定的程序籌組法團；
- 申請人必須是該大廈單位的註冊業主；
- 每個成功成立法團的發展項目可獲\$3,000的資助*；
- 申請人必須在批准日期起計6個月內將有關籌組法團的證明文件及法團銀行戶口資料，連同索款表格，親自交往或寄往有關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
- 申請人如已獲批其他資助計劃的資助以籌組成立法團，房協將撤回有關批准及取消申請。

*每個發展項目(根據大廈公契)可得的資助總額上限為\$3,000。

注意：

- (1) 房協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管的公共機構之一。
- (2) 房協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共機構，所有房協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承建商、供應商或其他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就法團聘用工程顧問及承建商進行大廈維修工程，房協職員會提供一般的指引，不得透過任何形式參與介紹和影響法團揀選工程顧問及承建商的決定。
-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房協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房協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4) 房協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以上內容作出修正。

